

海安日群展示道具有限公司道具、展示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6 日，海安日群展示道具有限公司依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组织了《海安日群展示道具有限公司道具、展示柜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到表）经现场踏勘、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并查阅相关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海安日群展示道具有限公司位于海安高新区东庙村 3 组，项目占地面积 8446m²，租赁海安金太阳纺织有限公司厂区，购置电动断料锯、脉冲除尘打磨箱、金工激光切割机、金工激光切割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形成年产道具、展示柜 900 套生产能力。

项目现有员工 32 人，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小时。

根据现场踏勘，厂区 1#、3#、4#车间界外 50 米范围，2#车间界外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二、环评审批履行情况及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根据《海安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安县废铝再生加工、废橡胶再生加工、废油加工、家具行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67 号），及 2018 年 8 月 4 日海安市政府召开的相关行业清理整顿会议纪要的精神，对认定为整治类的企业，责令立即停产整改，限期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依法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因此企业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安日群展示道具有限公司道具、展示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取得了海安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海行审〔2019〕432 号）。本项目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准予备案（备案证号：海行审〔2017〕309 号，项目代码：2017-320621-21-03-523062），实际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 月调试，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和建设单位为江苏常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佑壮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 21-22 日企业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生产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监测，企业自主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基本一致，建设项目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根据“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落实了环保措施“三同时”：

1、废水

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员工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喷枪清洗废水做调漆废水使用，水性漆调漆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金属件加工中使用水稀释的乳化液，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木加工开料粉尘、亚克力板材开料、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中央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18 米高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多层过滤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18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原环评中底漆打磨粉尘、补灰后打磨粉尘废气拟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现改为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并入 2#18 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及雕刻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少量处理设施未捕集废气。生产过程规范操作，减少了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生产过程在相对封闭车间内进行。无组织粉尘经移动除尘器收集、车间内沉降后，通过门窗逸散到外环境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推台锯、雕刻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同时采取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绿化也起到一定程度隔声作用。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木料边角亚克力边角料、亚克力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尘（木屑）、焊渣。其中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木工加工和机械加工产生的木料边角、亚克力边角料、金属边角料、金属屑收集尘（木屑）、焊渣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收集尘（染料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催化板、废过滤材料、漆渣、废包装桶、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刷子，均收集后拟委托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调查，工程建设中未出现过环境纠纷等问题。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目前生活污水

排口中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和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1#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2#排气筒低浓度颗粒物及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表面涂装（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32/3152-2016）表 1、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各类固废处置与委托单位签订了书面协议，在切实落实的前提下可实现零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轻微，正常营运情况下，不会造成污染扰民影响。

五、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因此，《海安日群展示道具有限公司道具、展示柜生产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海安日群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道具、展示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熊超东	海安日群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318151666
陈思仁	江苏海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8919888568
张通远	南通市环境学会	教授	13912704466
李成	海安日群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932193660
			15982992419

日期：2019年10月6日

海安日群展示道具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6日

